

陕西省建设工程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榆阳区鱼河政府人防设施维修工程

建设单位：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榆林丰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榆阳区鱼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榆林丰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就榆阳区鱼河政府人防设施维修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榆阳区鱼河政府人防设施维修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榆阳区鱼河镇鱼河防空洞周围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总承包
- 4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（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整（¥688155.00元），工程总价包含乙供材料费、安装费用、材料保管费用、搬运费用、安全保障设施费用、工伤保险费用等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。

第四条 设备、材料供应

- 1、本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乙方自行解决；
- 2、乙方负责收集提供工程材料报验资料并经监理和甲方代表检查确认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预算等相关投标文件，质量

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，材料进场后需通知监理或甲方代表进行检查验收，未经监理和甲方代表验收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监理和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、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，如试验、试压、测试报告等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和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，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，竣工图和光盘等，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，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。

6、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，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7、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

1、甲方：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；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报表。

2、乙方：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提供工程进度报表，按合同规定的时

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；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；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；负责提供现场的二、三级电箱，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，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承担施工用电费用；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

1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自费办理工伤保险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施工中所发生的伤亡事故，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火灾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工队进场预付总价款的 30 % 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待结算审计后，按照审计结算价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，在质保期范围内，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进行无偿维修。

2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其中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4 日